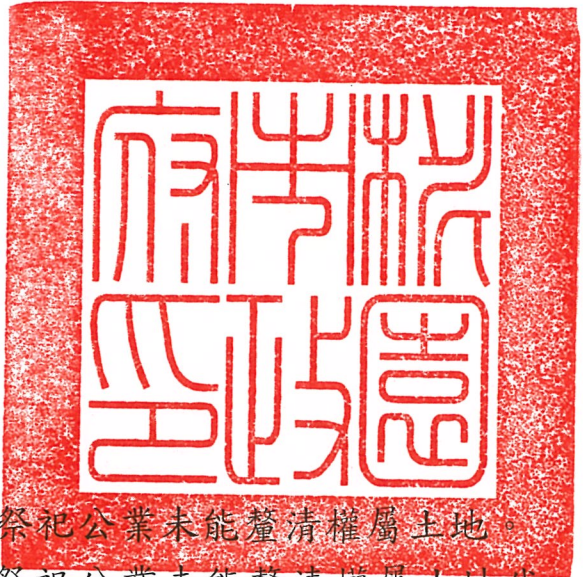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5906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限制登記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詳後附標售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限及方式：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同年6月27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以郵寄方式寄達「桃園南門郵局第7-144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4年6月27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樓301會議室開標。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ab.tycg.gov.tw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局宗教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索取，或繕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函索(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。

七、有關代為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相關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，比照辦理。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本府民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，依標售辦法第10條規定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十二、本標售公告內容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民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ab.tycg.gov.tw>)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網站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ab.tycg.gov.tw>)宗教大小事—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